

#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市自然资利用函〔2024〕1号

##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文博路-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 (山门街-终点段)临时用地的批复

城区自然资源局: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办理晋城市文博路-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(山门街-终点段)临时用地的请示》(城自然资(用地)字〔2024〕2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时使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(苇匠村、山门村)土地合计5.6026公顷,均为集体土地,涉及农用地5.3364公顷(其中耕地3.1991公顷,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),建设用地0.2662公顷,不涉及未利用地。用途为生活办公及施工项目的辅助工程。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你局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(晋市自然资发〔2024〕106号)要求,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,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转批之日起两年有效,期满后该批复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,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,将

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如遇政府征收征用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，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。

六、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3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。